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
关于废止《厦门市统计规定》的决定

（2025年4月25日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　2025年5月27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）

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：

废止《厦门市统计规定》（2005年10月26日厦门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，2005年11月19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）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